
此乃要件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1) 重選董事；
 - (2)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目 錄

| |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附錄一 – 獲提名董事的詳情 | 6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之核數師； |
| 「回購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或通過而賦予董事會之授權；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

釋 義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斯澤夫先生

吳偉章先生

張英健先生

宋世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鴻傑先生

于文星先生

胡建民先生

田 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有關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重選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授權；及(i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並為閣下提供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即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II. 重選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下，有權委任任何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年會完結為止。該等人有資格連選連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委任田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83條，田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重選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

重選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第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授權，即授權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IV.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第二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以及，倘若該議案獲得批准並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V.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

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若干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包括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i)重選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薪酬；(ii)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授權；及(i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請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即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決議案。以及，倘若該議案獲得批准並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會授予臨時委任董事之授權及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田民先生(「田先生」)，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出生，大專學歷，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國務院特殊津貼獲得者，現已退休，並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參加工作，曾任南昌飛機製造公司財會處處長、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洪都飛機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二零一七年五月退休，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先生薪酬參照類似本公司業務或規模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情況釐定，為每年人民幣6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田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田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規定的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為675,571,000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時止，回購不超過67,557,100股H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票目前價格明顯背離公司應有價值，回購股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能夠穩定市場預期，恢復投資者信心。

用以回購股份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通過削減或重整資本而註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哈電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030,952,000股內資股，佔該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60.41%，超過50%，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H股將減少至608,013,900股，總股本將變為1,638,965,900股，哈電集團公司將佔本公司總股份的62.90%。因此，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哈電集團公司須履行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一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成交市價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 | | |
| 四月 | 5.15 | 4.36 |
| 五月 | 4.83 | 4.21 |
| 六月 | 4.62 | 3.88 |
| 七月 | 4.43 | 3.85 |
| 八月 | 4.58 | 3.87 |
| 九月 | 4.09 | 3.66 |
| 十月 | 3.88 | 3.66 |
| 十一月 | 3.71 | 3.21 |
| 十二月 | 3.31 | 3.01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3.66 | 3.18 |
| 二月 | 3.43 | 2.85 |
| 三月 | 3.15 | 2.71 |
|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74 | 2.6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含適應稅率)，派息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5. 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田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年度6萬元人民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9. 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事項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機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一次或多次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授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決議案通過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並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2. 如果上述回購股份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由於回購所發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人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